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寿田光监事会主席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,李小龙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,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4月13日